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優秀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進入本校就讀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優秀新生入學助學金有拔尖獎勵方案、菁英獎勵方案和重點運動績優生獎勵方案等，獲獎勵之學生應於表定時間內，檢附註冊與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各系科(體育室)提出申請。並由該系科及所屬學院(體育室)進行初審，初審通過後彙整申請表與系務會議紀錄送交學生入學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入學中心)進行複審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方案之申請資格、獎勵方式、發放方式等具體實施內容由入學中心草擬，並送交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，不受校內其他獎(助)學金申請限制。但因辦理休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取消該生後續助學金頒發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